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常见劳动法律纠纷即查即用丛书5-劳动争议处理>>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7939

10位ISBN编号：7509307937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常见劳动法律纠纷即查即用丛书》编写组 编

页数：1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劳动争议处理》是为了让您迅速查找到所需要解决法律问题的准确法律规定，也即解决问题的答案，我们精心编写了《劳动争议处理》。

面对生活中发生的劳动争议，你是否能迅速找到处理争议的办法？

在处理争议时，您首先需要知道，法律对此争议有哪些规定？

这些法律信息对争议的解决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可是法律条文不计其数，哪一条才是您真正需要的呢？

## 书籍目录

劳动争议一般解决1.《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适用于哪些劳动争议?2.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还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吗?3.什么是“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4.哪些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对于不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应该怎么办?5.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主要包括哪些情形?6.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7.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8.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9.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发生的争议是否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10.劳动者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决定不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吗?11.劳动者对劳动违法行为可以采取何种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2.在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同劳动者的合同?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生劳动争议后怎么办?13.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时应该注意些什么?14.劳动关系双方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后怎么解决呢?15.用人单位新招用劳动者但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约定不明确的,发生争议时如何确定劳动报酬的标准?16.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哪些?劳动关系终止后劳动争议如何处理?17.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能以此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吗?18.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劳动者加班费该怎样处理?19.在什么条件下,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对此有争议的怎样处理?20.劳动合同生效与建立劳动关系是一回事吗?21.在劳动争议解决过程中工会应当发挥什么作用?22.在何种情况下,用人单位不能预告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在裁减人员时解除劳动合同?23.在何种条件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24.当事人怎样才算全面履行劳动合同?25.哪些条款是劳动合同应该具备的条款?26.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已经建立了劳动关系?在此情况下发生纠纷怎样解决?27.《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适用于哪些用人单位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28.劳动者对于用人单位的哪些行为可以直接向劳行政部门投诉?”29.法律规定的解决劳动争议的途径主要有哪些?同的情况下还需要向其支付经济补偿吗?31.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32.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时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吗?33.发生劳动争议后,劳动者该如何与用人单位协商?34.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会有什么法律后果?35.用人单位不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劳动者该怎么办?36.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会有什么后果?37.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责任是什么?38.经济补偿根据什么标准确定?39.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重整时对被裁减的劳动者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40.发生劳动争议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如何承担举证责任?劳动争议调解41.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时哪些组织可以调解劳动争议?”42.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是否更有利于劳动者?43.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如何组成?委员会的主任如何产生?44.发生劳动争议时劳动者可以与谁进行协商?45.劳动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后当事人之间该如何处理?46.企业内部可采取什么措施解决劳动争议?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是怎样构成的?其他调解组织状况如何?47.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的职责包括哪些内容?48.劳动争议案件发生后应该由哪儿行使仲裁管辖权?49.劳动争议调解中当事人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50.劳动争议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是否可以依法申请仲裁?51.用人单位无法履行调解协议支付义务时,劳动者该怎么办?52.劳动者应当按照怎样的程序申请支付令?53.什么是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的效力如何?54.劳动争议调解书的格式如何规定?55.申请劳动争议调解的方式有哪些?口头申请的应该如何办理?劳动争议仲裁56.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哪些人员组成并有哪些职责?57.因劳动者向用人单位借款的合同引起争议,能否提起劳动争议仲裁?58.发生劳动争议时,解除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劳动争议诉讼附录

章节摘录

【法律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39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4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